附件1

南通市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实力 20 强企业排名办法

一、目的

为在行业内树立一批典型标杆企业,展示企业创新成果,培育行业领军人物,引导企业立足新发展阶段,贯彻新发展理念,构建新发展格局,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,南通市房地产业协会在会员单位中,组织开展南通市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实力 20 强企业排名活动。

二、原则

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确保排名活动权威性和公信力。

三、参加条件

- 1、凡在我市注册登记且有三年以上投资、开发经历的企业均可参加。已成立企业集团且该企业集团以房地产投资、开发为主业的,原则上以企业集团为单位参加。企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、参股子公司的业绩可按公司所占股份比例计入集团公司一并计算。企业成立的区域公司总部在南通的,业绩可将旗下业务合并统计。
- 2、参加企业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,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品牌价值,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、突出的企业文化,在行业内引领高品质建设,具有较强知名度和影响力,诚实守信,社会责任感强,热心公益事业,有一定的公众认可和荣誉度。
 - 3、开发项目符合经济适用、舒适安全、绿色健康、环境优美的建

筑方针,规划设计、施工质量、产业化应用、小区管理等达到同行业 先进水平,群众满意度高。

- 4、当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参加。
- (1)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事故的。
- (2)有违纪违规和不诚信行为,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、处罚的。
- (3)发生重大消费者投诉事件不及时处理,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 - (4)被列入诚信黑名单的。

四、测评指标

- 1、定量指标(60分)
- (1)企业规模(20分),包括收入规模、开发规模、资产规模等。
- (2)盈利能力(15分),包括实现利润、缴纳税收。
- (3)成长潜力(15分),包括销售增长能力(零及以上)、利润增长能力(零及以上)、资本增长能力(零及以上)、资源储备等。
- (4)风险管理(10分),包括短期偿债能力、长期偿债能力、负债率 等。
 - 2、不定量指标(40分)
- (1)创新理念(8分),指企业的创新理念和实践具备行业代表性,可以推广到同行业乃至其他行业或解决其他企业遇到的类似问题。在企业管理(战略定位、产品研发、项目融资、市场营销等)采用新理念、新做法,并取得显著成效,推动了企业的发展进度。

- (2)创新能力(12分),指为提高开发建设水平,进行技术创新、产品创新,推动建造方式的转变等。在实施装配式建筑,成品住房建设,完整社区建设、适老住区建设、城市更新、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有显著的成绩; 所开发项目获得"濠河杯"优质楼盘奖(含单项奖)、"广厦奖"、"鲁班奖"、科学技术奖,绿色建筑、高品质住宅及市级及以上示范项目等,在推动房地产行业技术创新,提升项目开发建设水平,提高住区品质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。
- (3)市场行为(10分),包括企业诚信、行为规范、履约状况等行为 (主要根据企业的信用档案和主管部门对企业实时动态监管情况认 定);销售人员实名制上岗落实情况等;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制度制定 及落实情况;企业诚信建设获奖情况。
- (4)社会责任(5分),热心公益事业、慈善活动,支持解困脱贫,为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。
 - (5)品牌力(3分),行业认可度、社会认知度高,社会形象佳。
 - (6)物业服务(2分),业主满意度高。

五、参评企业需提供的材料

- 1、南通市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实力 20 强企业排名申报诚信承诺书;
 - 2、南通市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实力 20 强企业排名申报表;
 - 3、南通市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实力 20 强企业排名申报评分表;
- 4、企业章程,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, 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复印件;

- 5、年度统计报表、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;
- 6、年度竣工及在建项目相关证明材料(项目规划许可证、施工许可证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、竣工备案表等),并填写年度企业开发项目明细表;
- 7、企业集团(区域公司)不能提供集团并表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, 需提供年度企业财务数据合并统计汇总表;
 - 8、年度纳税证明(年度纳税不达标的需提供三年的纳税证明);
 - 9、获得奖项的情况(文件、证书复印件、奖牌照片等);
 - 10、参与社会公益、慈善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等。

六、活动程序

- 1、企业申报:市区企业申报材料直接报市房协秘书处;各县(市、区)企业(包括通州、海门、启东、如皋、海安、如东)向所在地房协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,由当地房协初审核实、打分排序,并征求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市房协。
- 2、核查: 市房协秘书处按照测评指标,对各企业的申报材料整理 计算,并会同市主管部门、业内专家,对企业进行现场抽查。
- 3、结合企业提供的材料和现场抽查情况,提出初步入围名单,并进行媒体公示,广泛接受社会各界评议。
- 4、公示结束后,召开专家评审会议,根据排名办法和测评指标,结合初审意见、社会评议意见等,审定 20 强名单,并向社会公布。
- 5、南通市房地产业协会组织召开表彰大会并向获得"20强"的企业颁发铭牌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- 1、排名活动面向南通市房地产业协会会员单位,非会员单位申报 须提前办理入会手续。
- 2、申报企业(集团)的经济类数据资料,根据企业(集团)的统计年报(统计部门认定的)和财务审计报告(复印件加盖公章、财务章),合作、控股公司指标类数据按比例计入。
- 3、企业所报送的材料,数据务必真实有效。如发现弄虚作假的, 一经查实,则取消本年度和下一年度的排名资格。
- 4、南通市房地产业协会根据年度排名,推荐入选企业参加江苏省 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实力 50 强企业排名活动。